

#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3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保监罚〔2013〕6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天津分公司存在“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”、“未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三）项、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天津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天津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3 年 5 月 23 日